

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（94.05.04）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98.04.29)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「義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事項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討論左列事項：
- 一、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 - 二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 - 三、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（組）生之招收事宜。
 - 四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五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